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97-6996
傳真：02-2397-689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臺端所送「您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本（107）年6月23日前予以補正，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旨揭公投案，本會業於本年5月25日舉行聽證會，並經提本會第50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一、應請其提出政府已有「行將」據日本核災食品為條件進行談判之證據資料，俾作究明本案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補正。二、有關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一節，究為「談判標的」或「談判條件」，請敘明俾作釐清提案真意之補正。三、請確定本案「談判」之種類及其範圍，俾確定是否合於一案一事項規定。」

線

二、補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請提出政府已有「行將」據日本核災食品為條件進行談判之證據資料，俾作究明本案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補正。

依外交部所陳，目前政府並未於任何對日談判中以進口核

災地區食品為條件，是以本案係欲對未來政府政策之或將有所變更所進行之預防性公投，是類公投案得否准其為之，客觀上應有「行將」變更之外觀，方得參照「合憲解釋原則」作「合法解釋」之推定，認定為適法。本此，請臺端提出政府已有「行將」據日本核災食品為條件進行談判之證據資料，俾作究明本案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補正。

(二)有關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一節，究為「談判標的」或「談判條件」，請敘明俾作釐清提案真意之補正。

本案公投標的如係「談判標的」之意旨，則本意乃謂任何核災食品均不得進口之意；如係「談判條件」，則係謂核災食品仍有進口之可能性，但僅不能作為談判條件；二者前題要件不同，如係前者，則自無據以談判之可能；如係後者，但卻未陳明其他非出於對日談判之考量，而係基於其他原因，例如履行國際義務而開放進口，是否為本公投案禁止之範疇，據此，則如何認定及證明「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乃係對日談判之結果，均將產生爭議。本此，請臺端惠予釐清本案真意究係以進口日本核食為「談判標的」或「談判條件」之補正。

(三)請確定本案「談判」之種類及其範圍，俾確定是否合於一案一事項規定。

有關主文所謂「談判」雖未指陳何種談判，惟經當事人於聽證中辨明，其既未特別寫明，即指所有的談判，並非僅限於經貿談判。惟本案如包括所有的談判，並非僅限於經貿談判，則談判標的不一，若果，所據之基礎難謂同一，似有違一案一事項之規定，請臺端惠予作釐清之補正。

(四)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旨揭期日（本年6

月23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逾期未補正或
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五)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
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

正本：賴士葆先生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法政處

主任委員 陳英鈴 公假
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代行

